

证券代码：837932

证券简称：方图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东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子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市极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与被告签订《深圳市达威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技术服务合同》（原告变更名称前为深圳市达威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总额为7,387,341.03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提供了相

关设备，被告于2017年4月30日签收确认，后被告验收该等设备合格。此后被告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目前，尚有7,387,341.03元逾期款项未付。对此原告曾多次催讨未果。

公司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尽职尽责履行全部义务，在有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被告一直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显然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诉讼到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逾期款计人民币7,387,341.03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合计708,581.44元（其中预付款1,477,468.20元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年的1.3倍计算，自2017年4月18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9日止。其中进度款2,216,202.30元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年的1.3倍计算，自2017年4月30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9日止。其中验收款2,216,202.30元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年的1.3倍计算，自2017年4月30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9日止。其中尾款1,477,468.23元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年的1.3倍计算，自2017年5月6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9日止）；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处理诉讼，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诉讼判决执行后利于公司资金运作，上述所涉诉讼案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证明》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